報考中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科學歷採 認申請表

(106年1月1日以後入學者[香港學歷]適用)

本人知悉以下法令規定:

- 一、依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中醫師考試。第 4 條之 1 規定:「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110年 10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第 2 項)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 二、依 104 年 9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考選部及教育部定之。」第 5 項規定:「第二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
- 三、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會同考選部、教育部訂定發布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全文 5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原則係針對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另以行政規則規範採認機關應遵循之認定標準,以維持個案審查之

- 一致性,避免恣意判斷,應考資格審查如涉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 1項前段規定,將適用該採認原則規定之認定標準。又上述採認原則公布後, 民眾對於其中各項認定標準多所詢問,醫師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將各種問 答內容,彙整為「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相關 Q&A」,於106 年6月29日公布於該部網頁上,對外周知,民眾對於應考資格審查涉及本 原則各項認定標準之內涵如有疑義,可逕行參閱該問答集之內容。
- (一)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第4點第1款規定:「國外中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一)學士後中醫學系:1、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2、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3、修業期限:五年以上。4、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四百零四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 (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第5點規定:「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四)名(榮)譽學位。(五)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六)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八)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九)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十)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十一)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3 條規定,香港專科以上學校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始予採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其中有關修業期限 部分,同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 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 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 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第1項)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 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第2項)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 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第3項) 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 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 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第4項)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 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之學位。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 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 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博士學位。六、在香港或澳門以 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 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人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依據 法令規定,填具以下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國外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科 (Post Baccalaureate Chinese Medicine Program)學歷採認:

壹、	學校名稱:	(與畢	業證	書相	目同	,
 意	系科名稱:	(與畢	業證	書相	目目	,

参、本人之國外學士後中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本人知悉: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國外學歷採認要件中,所稱「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依國內法規多有「撤銷入學資格」、「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符合入學資格」之用語,因此,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資格不僅包括大學畢業,並指經由一定之入學管道、循程序達到入學端之招生標準,由招生端核定准予入學之資格。亦即,「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取得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不予採認。茲檢附佐證資料,證明本人入學時,學校有公開之招生資訊,明定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設有招生名額,並公布招生錄取名單,本人確係經由此種一般常態招生及入學管道取得入學資格。

開之招生資訊,明定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設有招生名額,並公布招生錄取
名單,本人確係經由此種一般常態招生及入學管道取得入學資格。
一、本人是依照畢業學校的公開資訊,入學醫學系科前,繳驗以下的學歷
證明文件:
□ 學士學位
□ 其他
檢附佐證資料為□ 招生簡章(載有入學方式)
□ 網路公開資訊(説明入學方式)
□ 入學學歷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文件)
二、本人是依照畢業學校公布的入學方式,經由□考試 □甄審 □推薦 方
式,在招生名額以內獲得錄取,並由學校公布入學錄取名單。
檢附佐證資料為□ 招生簡章
□ 入學考試日期、成績單
□ 甄審、推薦程序及結果通知
□ 錄取名單 (有應試序號可以比對)
□ 錄取通知或入學接受信
□ (其他文件)

肆、本人之國外學士後中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畢業學校……,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本人知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國外學歷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 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 鑑團體所認可。……」 茲檢附佐證資料證明: □ 畢業學校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册 □ 佐證資料:教育部將本人畢業學校列入參考名冊之查詢結果。 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 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 畢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佐證資料: □ 畢業學校為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 可 佐證資料: 本人所具學歷並無下列不予採認情形之一,茲分別確認如下: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 否 □ 是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否 □ 是 (3)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否 □ 是 (4) 名(榮)譽學位 □ 否 □ 是 (5)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 否 □ 是 (6)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 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否 □ 是 (7)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 □否□是 (8) 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 否 □ 是

	(9) 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	いいない	墓		
	學歷未有『對等承認』」		否		是
	□ 檢附當地國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簡章及法令,證明本人之學	歷	得作	為該	亥國
	合法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並非「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	焦應	考條	件_	」。
`	本人之國外學士後中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角	第 1
	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修業期限,與國內	同	級同	類學	校
	規定相當者」				
	本人知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 ,	申請	人申	請
	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	年	成績	證明	月影
	本一份。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	核	發之	入出	山國
	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	規	定之	相關	了文
	件。				
	謹檢附:(1)畢業證書原文本、中文譯本各1份(均為驗證或認	證	後之	正本	c) ,
	(2)在學全部成績單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	證	剣之 」	E本),
	(3)實習證明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	巨本	z) , ((4)護	隻照
	影本 1 份,(5)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	書	影本	1 份	; ,
	(6)畢業學校公布之修習期限規定,證明:				
	畢業學校公布之修習期限:年				
	本人之修業期限:				
	□ 5年以上:年				
	入學日期:年月日				
	畢業日期:月日				
	根據以上佐證資料,本人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	記定	聲明	如一	F:
	□ 本人係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	蘭	、新	加坡	足及
	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且實際同一地區或國家修	₹畢	全程	!學 #	業。

	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分別在及	_前後	合併化	俢
	畢全程學業,均在所列9個地區或國家之內。			
陸、	本人之國外學士後中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經	及同類	學校	規
	定相當者」			
	謹依前項檢附之:(1)在學全部成績單原文本、中文譯本各1 化	分(均,	為驗言	澄
	或認證後之正本),(2)實習證明原文本、中文譯本各1份(均為	驗證.	或認言	澄
	後之正本),證明本人修習課程與下列課程相符:			
	□ Ⅰ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 II 中醫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	,		

□ IV 中醫臨床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本人係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

課程名稱		修習之課程名稱 (中譯及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醫學原習數	中醫臨床實習時數	課程代 碼或修 業學年
I	解剖學						
基	組織學						
礎	微生物免疫						
醫	學						
學	生理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ΙΙ	中醫醫學史						
中	中醫基礎理						
醫	論						
基	內經						
礎	難經						
	中醫方劑學						

殿西	中醫藥物學			
學				
III	內科(含內科			
臨	見習)			
床	家庭醫學科			
<u></u> 数	小兒科(含小			
學	兒科見習)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外科(含外科			
	見習)			
	骨科			
	泌尿科			
	麻醉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婦產科(含婦			
	產科見習)			
	復健科			
IV	傷寒論 (學)			
中	溫病學			
醫	金匱要略			
臨	中醫證治學			
床	中醫診斷學			
醫	中醫內科學			
學	中醫婦科學			
	中醫兒科學			
	中醫外科學			
	中醫傷科學			
	中醫五官科			
	學			
	針灸科學			

合計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法		N 1 44 101	地田工业工匠工工业社	ナか八、14コ1 人の	1 廿 十 浬 十	
	Ш	以上所附	證明文件之原文本非英	义部分,均已檢修	「央义辞本。	
		以上所附	證明文件之原文本均為	英文。		
捌、	本ノ	人同意:				
		依考選部	指示,補充應考資格相	關證明文件。		
		依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	行細則第8條第]	項規定:「以國外	學
		歷報名各	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	各種申請者,應提	出足資認定符合教	育
		部採認規	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	, 考選部得命報名	或申請者補充相關	證
		明資料。	٦			
		授權考選	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第9條第	11項規定,將本人	出
		具之各項	證明文件,辦理國外學	歷查證。		
本人	保證	以上資料	均為正確,足以確實證	明本人符合醫師法	施行細則規定之國	外
學歷:	採認	要件,且	.無不予採認情形,如有)	虚偽不實,或考試	機關無法判定有無	不
予採	認情	形,考試	機關除依法決定應考資	格不合格、取消應	考資格、撤銷及格	資
格、語	注銷	及格證書	外,涉及刑事責任部分	, 並應移送檢察機	關辦理,本人絕無	異
議。						
申請。	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	章)	
此	致					
考選	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1	/4	